

一、 保 险 期 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保 险 责 任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您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按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若您未投保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可选责任一

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 您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您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所处公共场所发生火灾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 非机动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驾驶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不包括电动三轮车）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且被保险人不承担全部责任的，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4) 特定农用机械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驾驶或操作特定农用机械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对此事故出具了《农机事故认定书》，且被保险人不承担全部责任的，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5) 民用燃气事故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民用燃气事故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6) 疫苗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您所选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上述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对应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对应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2) 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上述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按本合同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项特定意外伤害责任范围内的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该项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该项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某项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累计给付的某项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二

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且经医疗机构诊断为骨折，我们将根据骨折程度，按《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部位\骨折类型	开放性骨折	闭合性骨折 并施行切开 复位手术	闭合性骨折 但未施行切 开复位手术
骨盆、髌骨、股骨骨折	50%	37.5%	12.5%

踝骨、胫骨、腓骨、膝盖骨、跟骨骨折	30%	22.5%	7.5%
椎骨（包括颈椎、胸椎、腰椎，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	20%	20%	20%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尺骨、腕骨、颅骨、锁骨骨折	20%	15%	5%
肋骨、颧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指骨、肩胛骨、胸骨、掌骨、跖骨、跗骨、桡骨远端骨折	15%	11.25%	3.75%

被保险人同一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我们按实际骨折情况给付各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之和。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骨的骨折，若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我们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已发生过的骨折，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以本合同的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骨折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三

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Ⅲ度烧伤（以下简称“烧伤”），我们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其烧伤面积，按《意外Ⅲ度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意外Ⅲ度烧伤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

意外Ⅲ度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意外Ⅲ度烧伤面积	给付比例
大于 2%且小于等于 10%	10%
大于 10%且小于等于 20%	60%
大于 20%	100%

若被保险人因同次意外伤害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我们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同一部位烧伤，而烧伤程度对应给付比例不同时，以较高给付比例烧伤程度的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烧伤程度对应给付比例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程度对应给付比例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不同部位烧伤，我们将分别给付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意外Ⅲ度烧伤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意外Ⅲ度烧伤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Ⅲ度烧伤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四

意外身故丧葬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丧葬津贴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丧葬津贴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骨折或烧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特定农用机械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的情况下驾驶或操作农用机械；
- (2) 被保险人驾驶或操作农用机械时离开规定的驾驶或操作位置；
- (3) 被保险人驾驶或操作农用机械时进行妨碍安全作业的行为；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农用机械。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民用燃气事故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 (1) 使用未经国家指定的专门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燃气；
- (2) 未经燃气公司认可，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疫苗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 (1) 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
- (2) 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规定疫苗的预防接种或未全程接种规定疫苗。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我们不承担意外骨折保险金的责任：

- (1)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2)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3) 病理性骨折。

四、 保单预期利益

男性，40 周岁，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基本责任。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43 元	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本合同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意外伤残保险金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五、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